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18號

03 抗告人 劉榮順

04 鄭家慶

05 上列抗告人等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
06 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
07 1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

10 理由

11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等即受判決之再審聲請人劉榮順、鄭家
12 慶因傷害致重傷案件，對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
13 確定判決（下或稱原判決），執有新事實、新證據為由，聲
14 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且提出鄭麒發及
15 陳錦梅之陳述書，並主張證人余宗耀之證據方法等新證據，
16 欲證明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陳與鋒眼睛
17 所受重傷害並非抗告人等所致，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論罪之
18 結果，使抗告人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惟抗告人等執
19 證人余宗耀之證據方法、鄭麒發及陳錦梅之陳述書為新證
20 據，經依抗告人聲請傳訊證人余宗耀、鄭麒發、陳錦梅，渠
21 等就陳與鋒之眼睛如何於案發時受重傷害到庭所為結證，或
22 稱陳與鋒眼睛所受之重傷害係遭顏家華持鐵管誤傷所致，或
23 稱並非抗告人等所致，固均具未判斷資料性，然余宗耀、鄭
24 麒發所證內容均係聽聞自顏家華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而屬
25 傳聞證據；陳錦梅雖結證稱自己當時亦在現場，親見陳與鋒
26 眼睛如何受傷云云，惟本案卷內未曾有陳錦梅當時亦在現場
27 之相關事證，陳錦梅亦從未出庭作證，又其證稱當時因不放心
28 尾隨抗告人等至現場，然既見雙方肢體衝突卻未勸架或報警，
29 堪認其證言有瑕疵而難以採信。至顏家華雖認有調查必要由原審以其為證人依職權傳訊，然因未到庭致無從調查，
30 認抗告人等主張之前揭新證據，不論單獨或與其餘案內
31

證據綜合評價，尚不足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原確定判決就卷內事證所為之論斷，無違經驗、論理等相關證據法則之情形，抗告人等無非係對原判決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為相異之評價，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因認抗告人等之再審聲請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固非無見。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乃指該事證兼備「新規性」（或稱「嶄新性」）及「確實性」（或稱「顯著性」）。所謂「確實性」，不以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提出，已可確信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存在為必要，只須使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正當性產生合理懷疑即為已足。亦即應以「該等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判決法院審理中予以提出，原判決法院就該等證據之本身或與其他全部證據為綜合之評價，或許原判決即不會有如此之事實認定」，並因此可能導致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結果，資為判斷新事證是否具備確實性而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由於其目的僅在於預測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證有無達成再審目的之可能性，並不在於對特定事實形成確信，從而，所舉之新事證依「自由證明」具備動搖原判決確定事實之可能性即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並不受嚴格限制，此與審判程序關於刑罰權基礎之犯罪構成事實須經「嚴格證明」且達確信之程度不同，縱係傳聞證據，亦無妨其得供為「確實性」之審查依據。又該款規定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前，原係規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修正後已將「確實」二字刪除，並增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之文字，其旨即在具證明價值之證據，其證明力本有高低之別，不惟新事證如此，卷內已經調查之

事證亦然，應容許新事證單獨或與已調查之事證為綜合評價，避免過早預斷有證明價值新事證之證明力並排除其進入確實性審查之適格性，始得兼顧法安定性與實質正義。是除基於訴訟經濟與法安定性之考量，再審聲請人所執之新事證形式上觀之即顯然不實，或與待證事實不具關連性，或單依客觀上存在之論理法則予以審查，即得認其無助於再審目標之達成等情，因不具證明價值，始得例外予以排除外，仍應以之為審查依據，釐清原判決有罪認定與所憑證據之關係，確認原判決已審酌之證據構造後，判斷新事證對於原判決證據構造產生之影響，其受新事證彈劾之可能性及其程度、範圍與質量，並就所有相關不利之積極證據與有利之消極證據予以綜合評價，審酌原判決依已調查之證據所形成之心證加入新事證後，是否因新舊證據之比重變化經綜合評價後，足認其證據構造發生動搖，對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有獲致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結果，以為確實性之判斷。卷查：

(一)證人余宗耀、鄭麒發於原審調查時，分別具結證稱在審判外聽聞顏家華對其等提及案發時陳與鋒之眼睛如何受傷，及其等聽聞顏家華前揭審判外陳述之時、地等情詞（分見原審再審卷第83至84頁、第146至147頁、第248至249頁），核係顏家華所為不利於己之審判外陳述，均與顏家華前於原判決中關於陳與鋒眼睛受傷經過所證之內容不同，惟確實性之判斷既採自由證明，自不得逕以新事證係傳聞證據，即排除其為確實性之審查依據。原裁定以抗告人等所執之鄭麒發之陳述書、所主張證人余宗耀之證據方法等新事證，雖經渠等到庭具結核實，然屬傳聞證據，即排除其為確實性判斷之適格性，實質上且未為確實性之判斷，已有違誤。

(二)抗告人等復執陳錦梅之陳述書為新事證，經原審傳訊證人陳錦梅調查，經陳錦梅就其何以於本案發生時在場、停留時間、親見陳與鋒眼睛如何受傷，何以於歷審均未曾作證，何以現又願意出具陳述書，何以現又願到庭作證之原因結證在

卷（見原審再審卷第80至82頁），而核實陳述書之內容，則其陳述書暨結證內容，對於關鍵待證事實即陳與鋒眼睛之重傷害如何造成，非無關連性，雖其證明力尚待綜合判斷，然對於預測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證有無達成再審目的之可能性，非無證明價值，自應據以審查「該等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判決法院審理中予以提出，原判決法院就該等證據之本身或與其他全部證據為綜合之評價，是否原判決即不會有如此之事實認定」，而為確實性之判斷。原裁定以陳錦梅歷審未曾到庭作證、卷內未曾有本案證人提及陳錦梅當時亦在現場，或陳錦梅一反趨利避害之人性常情，竟願出面為抗告人等之刑案具結作證等旨，預斷其證明力，排除以之為確實性審查之依據，所據既非理則當然之客觀法則，亦非從形式上觀之即足以論斷所證顯然不實之論據，因而未以之單獨或綜合其他以調查之事證而為權衡取捨，即有應審查而未為確實性審查之違誤。

三、原裁定對於抗告人等聲請再審所提新事證是否具有「確實性」之判斷，或者誤認傳聞證據不得為判斷之適格依據，或者依調查之結果，預斷其證明力，雖載認抗告人等主張之新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其餘案內證據綜合評價，尚不足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等旨，然因過早排除相關新事證資為確實性判斷依據之適格性，而未實際為確實性之判斷，非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因認原裁定有撤銷之原因，應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許辰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石于倩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